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了 3,000 万元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1-13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 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 131,406,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7.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84 元,减除发行费用 6,471,378.7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93,528,616.13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 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金添利"D190 号	3,000	4.1%	274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90 号

(1)理财产品代码:SUH675

(2)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6)年化收益率:4.1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10)资金投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资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方正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0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1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12,065,476,567.58	13,581,651,043.75
负债总额	4,006,571,828.90	4,634,021,056.39
资产净额	8,058,904,738.68	8,947,629,987.3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323,346,928.10	1,055,416,856.64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21%、34.1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3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17 号	3,800	2021-4-14	2022-1-11	4.1%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6 月期 208 号	2,000	2021-7-22	2022-1-17	3.3%
3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6 号	13,500	2021-5-11	2022-2-10	4.0%
4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68 号	3,000	2021-9-23	2022-3-23	3.6%
5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 76 号	5,000	2021-10-19	2022-4-20	3.6%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27 号	10,000	2021-5-13	2022-5-12	4.1%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51 号	10,000	2021-8-17	2022-5-17	4.0%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69 号	10,000	2021-11-10	2022-8-8	3.9%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D190 号	3,000	2022-1-12	2022-10-13	4.1%
合计			60,3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4,2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1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4,2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3.6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2,766.64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5,100.00
	合计		48,303.67	32,077.61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1,685.80	26,47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4%-3.35%	53.67-128.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 15,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25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4、收益起算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5、产品期限:92 天。

6、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7、产品观察日:2022 年 4 月 7 日。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2 年 01 月 13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35%",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观 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35%"且小于"期初价格×107.46%",浮 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7.46%",浮 动利率为 0%(年化)。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0、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1、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2、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58,599,356.09	6,291,985,381.20
负债总额	2,836,926,993.86	3,787,511,811.27
净资产	2,321,672,362.23	2,504,473,569.9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09,427,645.04	-61,152,811.71

注: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20%,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254.65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8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0.9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12	/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10	/
3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18.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5.38	/
5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52.8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2,100	6.8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84.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8.0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	14,200	113.6	/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92,100	71,100	455.89	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7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化学")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购买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合计 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93.430137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重庆元利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购买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1.153425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购买的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37.205479 万元。理财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6,000	1.60-3.65	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单位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购买方:山东元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本金:26,000.00 万元;

5.产品起始日:2022 年 1 月 11 日;

6.产品期限:78 天;

7.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65%;

9.参考指标:ERU/USD 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EIX"页面显示的 ERU/USD 中间价,表示为一 EUR 可兑换的 USD 数;

10.观察期: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含);

11.收益日期计算规则: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12.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3.税费: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4.募集资金用途: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建设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共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建设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39),与公司、山东元利、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三年度(万元)(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万元)(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2,415.00	255,773.82
负债总额	53,904.66	29,88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510.34	225,8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4.18	15,611.11

(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1,515.9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55,657.27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6,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总金额合计的 21.28%,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28.83561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5944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200000	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098630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	500	8.978885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753425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019315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476712	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96.715069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23835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94.17808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237.205479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237.20547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	–	26,000
合计		153,000	119,000	1,173.68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客户协议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01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